[編纂]

### 彌償保證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已同意對香港[編纂]就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編纂]項下的責任以及因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中任何人士違反香港[編纂]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視情況而定)。

#### 香港[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編纂]所訂立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香港[編纂]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編纂]完成後,香港[編纂]及其聯營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編纂]項下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編纂]活動

我們將[編纂]及[編纂](統稱[編纂])可能各自進行而不構成[編纂]或[編纂]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載述如下。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編纂]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編纂]之間訂立的協議,所有[編纂](作為[編纂]的[編纂]及其聯屬人士除外)均不得就[編纂]本公司[編纂](無論在開放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達成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本公司[編纂]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本公司任何[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於開放市場現行[編纂]以外的水平;及
- (b) 所有銀團成員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定以及禁止進行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縱及股票市場操縱等規定。

[編纂]及其聯屬人士為與世界各國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自身及其他人利益從事一系列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貿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編纂]